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656号文核准，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岭新城”或“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取一次发行方式，发行规模为10亿元。

2014年3月6日10:00-14:0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的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8.45%。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4年3月6日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行（网上发行代码为“101061”，简称“14铁岭债”），于2014年3月6日至2014年3月10日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2014年3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认购方法请参考2014年3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北京永新视博数字电视技术有限公司合作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26日与北京永新视博数字电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视博”）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详见《吉视传媒关于与北京永新视博数字电视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14）。

2014年3月5日，公司与永新视博旗下的控股子公司北京视博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博云科技”）就“云计算”技术领域开展游戏、云媒体、云教育等增值业务合作，并签署了《云服务平台合作运营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合作内容
1. 双方将共同投入本协议约定的各项资源，运行云服务平台的共同运营。
2. 合作期限：吉视传媒云服务平台运营期。

3.公司同意授权视博云科技为云服务平台的战略合作伙伴。

- 二、合作方式
1. 双方联合在吉林省有线电视网内推广运营云服务平台。视博云科技负责：云服务平台技术支撑、内容维护、线上和线下营销策划和推广、云服务平台建设开发等工作。公司负责：平台综合管理、产品审核、计费、自身渠道营销推广、合作伙伴结算管理、业务接口管理、评审管理、综合考核评价、融合各方业务渠道。
- 2.项目运营产生的收入，双方按比例进行分成。
- 3.、期间有发生：15%。

特此公告。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五日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月6日，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650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66,674,23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其中公司发行新股31,196,95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变更为人民币226,696,956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4】42号文审核批准，公司股票于2014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4年3月5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注册号：320594400012281

3.公司同意授权视博云科技为云服务平台的战略合作伙伴。

- 二、合作方式
1. 双方联合在吉林省有线电视网内推广运营云服务平台。视博云科技负责：云服务平台技术支撑、内容维护、线上和线下营销策划和推广、云服务平台建设开发等工作。公司负责：平台综合管理、产品审核、计费、自身渠道营销推广、合作伙伴结算管理、业务接口管理、评审管理、综合考核评价、融合各方业务渠道。
- 2.项目运营产生的收入，双方按比例进行分成。
- 3.、期间有发生：15%。

特此公告。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五日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月6日，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650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66,674,23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其中公司发行新股31,196,95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变更为人民币226,696,956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4】42号文审核批准，公司股票于2014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4年3月5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注册号：320594400012281

3.公司同意授权视博云科技为云服务平台的战略合作伙伴。

- 二、合作方式
1. 双方联合在吉林省有线电视网内推广运营云服务平台。视博云科技负责：云服务平台技术支撑、内容维护、线上和线下营销策划和推广、云服务平台建设开发等工作。公司负责：平台综合管理、产品审核、计费、自身渠道营销推广、合作伙伴结算管理、业务接口管理、评审管理、综合考核评价、融合各方业务渠道。
- 2.项目运营产生的收入，双方按比例进行分成。
- 3.、期间有发生：15%。

特此公告。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五日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7月10日，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中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理财投资，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资金投入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管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16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7月1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2013年12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资金投资理财投资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2013年7月10日第一次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的基础上，扩大理财投资的范围。在上述额度和增加后的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资金投入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管理》。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16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2月1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4年3月4日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工银瑞信睿尊现金保本6号资产管理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三万元进行现期理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购买工银瑞信理财产品情况
1. 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 （1）产品名称：工银瑞信睿尊现金保本6号资产管理计划
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 理财金额：人民币三万元整
4. 业绩比较基准：5.5%
5. 产品期限：180天
6. 产品起息日：2014年3月5日
7. 封闭运作到期日期：2014年9月5日
8. 资产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北京银行大厦
9. 资产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10. 风险提示
- 名称：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
-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3101

11. 投资范围：本计划拟将资产投资于流动性良好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存款等流动性资产、货币市场基金、短期理财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其他投资品种。本计划委托资产投资于除货币市场基金、短期理财产品以外的其他证券投资品种、股票、权证、交易所上市的其他品种。资产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将转入企业股权投资，但投资比例不得超过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管理》。

12.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公司募集资金，也不进行贷款。

13. 关联交易说明：公司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14. 风险提示

1. 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或市场利率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计划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
2. 管理风险：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相关信息、经济分析和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其精选出的投资品种的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
3. 流动性风险：当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低成本地调整投资组合，从而对计划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在资产委托人参与或强制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存在资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多带来的资产下降风险。

另外，本资产管理计划对投资者只开放主动参与，不开放主动退出。但资产管理人可对其份额或参与份额赎回进行封闭运作期间的限制。

因此本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

3. 担保风险：本计划资产在引入担保人机制下也会因下列情况的发生而导致封闭运作期间不能存在本金，由此产生担保风险。这些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计划资产管理人无法履行保本义务，同时担保人亦无法履行保证责任；或在存续期间担保人因经营失败丧失保证能力或担保期间时担保人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偿付能力发生变化而无法履行保证责任等。

6. 特定的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本计划采取的投资策略可能使计划收益不能按预期投资目标或者本金额度风险。

6. 操作及授权风险：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起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差错、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续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计划的正常进行而造成经济损失。这种技术系统故障可能来自基金管理人、证券经纪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7. 其他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计划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波动、行业竞争、技术革新等因素超出资产管理人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二、风险应对措施

1. 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在逐项投资审批并签署相关合同后，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和风控部负责分析投资标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本计划采取的投资策略可能使计划收益不能按预期投资目标或者本金额度风险。
2. 较低风险理财产品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移交。
3. 独立审计应当对较低风险理财产品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审计在公司审计师独立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誉为主。同时，独立审计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 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当对较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并经过财务部进行了测算，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
2.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 2013年7月11日，公司出资50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3年第139期”银行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7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产品已于2013年10月9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6000万元和收益538,380.04元已如期到账。

2. 2013年7月25日，公司出资1.8亿元，向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3年第153期”银行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7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产品已于2013年8月20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8亿元和收益313,686.63元已如期到账。

3. 2013年7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响水雅克分别出资4500万元和65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宜兴市支行购买了“汇利丰”2013年第185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7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产品已于2013年9月19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6500万元和收益265,426.48元已如期到账。

4. 2013年9月5日，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全资子公司响水雅克分别出资1.25亿元和1.35亿元，向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购买了“无锡农村商业银行阿福源利创666号人民币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商业计划刊登在2013年9月9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产品已于2013年10月29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25亿元和收益18,219.18元已如期到账；认购金额为1.35亿元的产品已于2013年11月25日到期，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35亿元和收益9,726.92元已如期到账。

5. 2013年10月11日，公司出资1亿元，向中国工商银行宜兴支行购买了“按期开放”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10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产品已于2013年11月25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亿元和收益504,109.59元已如期到账。

6. 2013年10月22日，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全资子公司响水雅克出资共计人民币1352万元，向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购买了“无锡农村商业银行阿福源利创666号人民币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商业计划刊登在2013年9月9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其中认购金额为2,500万元的产品已于2013年10月29日到期，该理财产品本金2500万元和收益8,219.18元已如期到账；认购金额为1.35亿元的产品已于2013年11月25日到期，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35亿元和收益9,726.92元已如期到账。

7. 2013年10月28日，公司出资1亿元向中国工商银行宜兴支行购买了“汇利丰”2013年第267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10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产品已于2013年12月6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亿元和收益468,082.19元已如期到账。

8. 2013年11月21日，公司出资70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宜兴支行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有限公司“利多多”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11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产品已于2013年12月29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7000万元和收益267,534.25元已如期到账。

9. 2013年11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响水雅克出资共计人民币1亿元，向中国工商银行宜兴市支行购买了“汇利丰”“按期开放”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11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产品已于2013年12月17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亿元和收益281,917.81元已如期到账。

10. 2013年11月27日，公司出资40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购买了“按期开放”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11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4000万元和收益550,366.16元已如期到账。

11. 2013年12月10日，公司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工银瑞信睿尊现金保本6号资产管理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1亿元进行现期理财。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12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司购买该理财产品的金额为2014年3月19日；响水雅克购买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2014年3月18日。

12. 2013年12月17日，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全资子公司响水雅克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工银瑞信睿尊现金保本6号资产管理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1.6亿元进行现期理财。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12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2014年3月25日。

13. 2013年12月24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全资子公司响水雅克签订了《利多多号理财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1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12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2014年5月28日。

截至2014年1月21日，公司共持有12个月到期的理财产品（不含表外）金额共计4.7亿元，占比近一半（201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9.23%。

五、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工银瑞信睿尊现金保本6号资产管理计划；
5. 工银瑞信睿尊现金保本6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事项声明。

特此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六日

2013年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3月13日开始支付自2013年3月13日至2014年3月12日期间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债券名称：2013年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 证券简称及代码：13宁波01, 122238；
3. 发行人：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4. 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本次债券的期限为3年期；
5.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862号文件批准发行；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 债券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4.6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 付息期限：本期债券付息日期为2013年3月13日至2016年3月12日；
9.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6年每年的3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付息期：自付息日起的20个工作日；
11. 信用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
12.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 本年度计息期限：2013年3月13日至2014年3月12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 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利率）为4.60%；
3. 本年度付息日：2014年3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三、付息时间：（1）集中付息：自2014年3月13日起的20个工作日；（2）零碎付息：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结束后的每日营业时间内随时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四、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4年3月12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五、付息时间：（1）集中付息：自2014年3月13日起的20个工作日；（2）零碎付息：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结束后的每日营业时间内随时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六、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4年3月12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七、付息时间：（1）集中付息：自2014年3月13日起的20个工作日；（2）零碎付息：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结束后的每日营业时间内随时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八、投资者若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2）本期机构投资者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授权委托书（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3）如投资者为联名认购，姓名、合并或有其他特殊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第一经办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披露。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

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收说明如下：（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2）征收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3）征收标准：按利息总额的20%征收；（4）征收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6）本期债券利息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非居民企业“13宁波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负责在上市公司上海分公司将10%的税款代扣代缴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1. 发行人：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路301号
法定代表人：李令红
联系人：颜洪波
联系电话：0574-72768601
传真：0574-3155001

2. 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富泰中心2号楼15层
法定代表人：李礼辉
联系人：许凯
联系电话：010-66229000
邮政编码：100033

3. 受托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陈瑛、王璐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021-38874800-826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询本付息公告：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六日

附表：“13宁波01”付息事宜之FII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中文	英文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数量(张)		
债券利率(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关于2012年宜昌市财政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市政项目建设债券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 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鄂豫皖专法书字〔2014〕0033号

致：宜昌市财政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相关规定，湖北龙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宜昌市财政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2012年宜昌市财政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以下简称“12宜昌财投债”）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宜昌市财政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书》、《关于召开2012年宜昌市财政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本次会议的议程、议案及相关资料，同时听取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包含任何误导性陈述，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本所律师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真实性、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中小企业系统《公司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信用评级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财金〔2011〕795号）（以下简称“《发改财金795号》”）、《2012年宜昌市财政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2年宜昌市财政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发表本法律意见书。如上述文件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连同本次会议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据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会议的相关事实作出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宜昌市财政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 本次会议的召集日期：2014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宜昌市财政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2014年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宜昌市财政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

经核查，上述公告明确了召开本次会议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议案、表决方式等事项。

2014年1月21日上午10:00，本次会议在湖北省宜昌市发展大道“宜昌市财政经济开发投资公司12楼会议室”非现场会议的方式如期召开。

经核查，本次会议提前通知通知的时间、地点召开，并完成了会议公告所列明的议案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由“12宜昌财投债”发行人宜昌市财政经济开发投资公司负责召集。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共计1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12290320张，对应持有债券